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安泰集团

编号:临2014-007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山西证监局《关于切实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对自身及相关部门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与梳理，现将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李安民先生于公司首发上市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对本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此项承诺长期有效，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严格履行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或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情形。

二、公司及关联方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于2007年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及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简称“新泰钢铁”)出具了关于解决双方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双方承诺在2008年底之前，公司将彻底解决与新泰钢铁之间铁水购销的关联交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冶炼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全部转让给新泰钢铁，或者由公司收购新泰钢铁的资产及业务。

为积极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在2007—2008年之间做了大量工作。2008年2月，经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泰钢铁200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比以前年度，双

方减少了铁矿石、水泥、运输服务、建筑服务等四项关联交易，因产业链衔接的原因发生的铁水和电力等关联交易，双方均严格执行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审批程序。同时，为了彻底解决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出了2008年度配股方案，在自身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公司拟采取配股方式募集资金收购新泰钢铁100%的股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按照其持股比例参与配股。但是在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时，该方案未能通过审核。

在计划以配股融资收购新泰钢铁股权从而解决上述关联交易方案失败之后，为了继续推动关联交易的解决，公司进一步提出以下承诺：在未来时机成熟时，通过将冶炼公司的资产及业务全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解决关联交易。

为履行该承诺，经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将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生铁类资产划转给子公司“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并将该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从而解决双方之间的铁水和烧结矿两项关联交易。通过前期筹备，2011年7月，经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冶炼公司49%股权转让给新泰钢铁的议案》，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双方关联交易的比例和金额。今后，公司还将继续按照承诺的内容，适时提出解决双方关联交易的后续方案，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在解决关联交易之前，双方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公平合理定价，聘请第二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受到损害。

上述关于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不符合《监管指引》中有关履行期限要求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做好该项承诺的规范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766 (A股)

证券代码:01766 (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H股)

编号:临2014-002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现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说明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书中披露，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南车集团”)承诺南车集团本身，并且南车集团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使南车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和南车集团承诺将本公司作为其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业务；②在符合上述第①项承诺的前提下，如南车集团(包括受南车集团控制的全资、控股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产品的服务或与本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南车集团同意本公司有权优先收购南车集团与该产品的服务或资产；③在符合上述第①项承诺的前提下，南车集团承诺在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内开发先进的、盈利水平高的项目，但是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项目成果转化给本公司经营；④如因南车集团未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①—③项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南车集团将赔偿本公司所受的损失。

二、就南方汇通公告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南车集团为避免南方汇通货

车制造业务与本公司业务形成竞争，南车集团承诺将其持有的南方汇通股权及相应资产进行重组，包括但不限于南车集团取得南方汇通货业务相关资产；南车集团将在取得南方汇通相应资产后6个月内，向本公司转让上述已取得的货车业务相关资产；转让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的条件协商确定；上述资产转让将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履行期限

2008年初，南车集团对南方汇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南方汇通股票于2008年1月15日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南车集团、贵州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汇通签订了重组框架协议。但由于重组拟置入资产涉及的有关批报事项未得到批准，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评估，签署框架协议后，公司还将继续履行承诺的后续方案，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在解决关联交易之前，双方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公平合理定价，聘请第二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受到损害。

四、履行情况

2008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其股票自2012年12月26日起停牌。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

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五、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326项，总建筑面积为282,019.03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95%；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对于南车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包含因规划、施工等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该等房屋具备本公司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要求，且如基于该等房屋而导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南车集团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本公司为此所支出的任何经济损失。

六、履行期限

2012年12月，南方汇通发布公告表示南车集团正在筹划对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其股票自2012年12月26日起停牌。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七、履行情况

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八、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326项，总建筑面积为282,019.03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95%；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对于南车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包含因规划、施工等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该等房屋具备本公司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要求，且如基于该等房屋而导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南车集团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本公司为此所支出的任何经济损失。

九、履行期限

2012年12月，南方汇通发布公告表示南车集团正在筹划对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其股票自2012年12月26日起停牌。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十、履行情况

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十一、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326项，总建筑面积为282,019.03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95%；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对于南车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包含因规划、施工等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该等房屋具备本公司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要求，且如基于该等房屋而导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南车集团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本公司为此所支出的任何经济损失。

十二、履行期限

2012年12月，南方汇通发布公告表示南车集团正在筹划对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其股票自2012年12月26日起停牌。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十三、履行情况

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十四、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326项，总建筑面积为282,019.03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95%；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对于南车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包含因规划、施工等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该等房屋具备本公司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要求，且如基于该等房屋而导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南车集团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本公司为此所支出的任何经济损失。

十五、履行期限

2012年12月，南方汇通发布公告表示南车集团正在筹划对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其股票自2012年12月26日起停牌。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十六、履行情况

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十七、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326项，总建筑面积为282,019.03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95%；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对于南车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包含因规划、施工等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该等房屋具备本公司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要求，且如基于该等房屋而导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南车集团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本公司为此所支出的任何经济损失。

十八、履行期限

2012年12月，南方汇通发布公告表示南车集团正在筹划对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其股票自2012年12月26日起停牌。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十九、履行情况

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二十、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326项，总建筑面积为282,019.03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95%；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对于南车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包含因规划、施工等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该等房屋具备本公司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要求，且如基于该等房屋而导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南车集团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本公司为此所支出的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一、履行期限

2012年12月，南方汇通发布公告表示南车集团正在筹划对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其股票自2012年12月26日起停牌。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二十二、履行情况

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二十三、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326项，总建筑面积为282,019.03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95%；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对于南车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包含因规划、施工等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该等房屋具备本公司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要求，且如基于该等房屋而导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南车集团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本公司为此所支出的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四、履行期限

2012年12月，南方汇通发布公告表示南车集团正在筹划对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其股票自2012年12月26日起停牌。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二十五、履行情况

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二十六、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326项，总建筑面积为282,019.03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95%；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对于南车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包含因规划、施工等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该等房屋具备本公司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要求，且如基于该等房屋而导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南车集团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本公司为此所支出的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七、履行期限

2012年12月，南方汇通发布公告表示南车集团正在筹划对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其股票自2012年12月26日起停牌。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二十八、履行情况

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二十九、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326项，总建筑面积为282,019.03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95%；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对于南车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包含因规划、施工等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该等房屋具备本公司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要求，且如基于该等房屋而导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南车集团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本公司为此所支出的任何经济损失。

三十、履行期限

2012年12月，南方汇通发布公告表示南车集团正在筹划对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其股票自2012年12月26日起停牌。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三十一、履行情况

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

三十二、其他承诺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拥有的房屋中尚有326项，总建筑面积为282,019.03平方米的房屋，占公司使用房屋总建筑面积的7.95%；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对于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对于南车集团投入本公司的资产中包含因规划、施工等手续不全而未能取得完备产权证书的房屋，南车集团承诺该等房屋具备本公司所需要的生产经营的使用要求，且如基于该等房屋而导致本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南车集团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及本公司为此所支出的任何经济损失。

三十三、履行期限

2012年12月，南方汇通发布公告表示南车集团正在筹划对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其股票自2012年12月26日起停牌。2013年3月18日，由于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交易对方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权益相关方难以在相关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达致一致，南方汇通公告恢复上市。